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3执350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与清池大道路口西北角天一商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负责人：孙壮志，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金红成，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回族，住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跃进街62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与被执行人金红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金红成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南利民路东侧京海花园小区6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红成名下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创业路南利民路东侧京海花园小区6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沧州渤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524号，平米数161.02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闫 浩
代理审判员 李爱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袁 辉